

证券代码：871109

证券简称：ST 海宏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-1326

首席合伙人：张先云

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0 人

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32 人

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
1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7510.85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1990.34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185.17 万元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 家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4 家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8	制造业
C-27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N-77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
C-38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
C-26	制造业
E-48	建筑业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156.83 万元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028.34 万元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203.4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1)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杨高宇

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。2012 年加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担任合伙人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(2)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齐百慧

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项目经理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。2021 年加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(3)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翔

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质控复核人，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；2004 年 10 月起在本所执业，2016 年 1 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未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，服务；曾负责过佛山照明、国星光电、众信旅游、盛屯矿业、贵州益佰、融捷健康、新纶科技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

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1）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上期（2020）审计收费 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。

一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1 年

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：带强调事项段标准无保留意见

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

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(二)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

-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
-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
-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
- 实际控制人、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
-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
-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、收费、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
- 其他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及未来审计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(三)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前、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各方均已确认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。前、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。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专业

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8 日